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505）

府法訴字第 0980099391 號

訴願人：黃○○

代理人：黃○○

代理人：黃○○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4 日彰稅法字第 0979951826 號函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共有坐落本縣花壇鄉○○段 62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 1/2、持分面積 496.54 平方公尺，原屬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 69 年即經本府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5 月 24 日彰稅土字第 0961104494 號函知訴願人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9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8 月 22 日申請主張系爭土地係政府通盤檢討主動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該土地編定前後皆為從來之使用，應仍有續課田賦之適用。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其檢附耕作位置圖派員現場勘查，以系爭土地從事農作使用（種樹）面積僅為 102 平方公尺，准自 96 年起恢復課徵田賦，其餘 394.54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核定 96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亦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係政府通盤檢討，主動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該土地至今仍為從來之使用，編定變更前後皆未變

更使用等語

- (二) 依照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07865 號、財政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10710 號函釋，仍應續課田賦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按財政部 96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10710 號函釋規定，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如種植水稻、樹木等農作使用，雖未符該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載，惟依該管制規則第 8 條『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本案系爭土地於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惟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97 年 1 月 24 日、同年 8 月 25 日現場勘查，僅部分面積 102 平方公尺從事農作，已准自 96 年起恢復課徵田賦，其餘面積 394.54 平方公尺供建物、空地及停車使用，未作農業使用，依法當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語。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編為前條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仍徵收田賦。一、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二、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

用地使用。」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第 22 條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次按財政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0099371 號函釋略以：「非都市土地編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用地，應同時符合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始得課徵田賦。」96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10710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作農作使用（種植水稻、樹木），得否課徵田賦乙案，請參考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865 號函辦理。」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7865 號函釋略以：「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如種植水稻、樹木等農作使用，雖未符該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載。惟依該管制規則第 8 條『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依此，土地使用編定前之原有使用如未經政府令其變更前，而為從來之使用，難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處。」

二、按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者，得徵收田賦，為財政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0099371 號函所明釋。本案系爭土地於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惟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現場勘查，發現僅部分面積 102 平方公尺從事農作，是准自 96 年起恢復課徵田賦，其餘面積 394.54 平方公尺供建物、空地及停車使用，未作農業使用，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函釋說明，尚無不合。

三、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中

有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依其說明，上開程序須由納稅義務人向農業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主管稽徵機關，憑以課徵田賦。至於本案系爭土地面積 394.54 平方公尺部分，96 年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5 月 24 日彰稅土字第 0961104494 號函知訴願人說明略以：「如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請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農林單位提出申請，經有關單位勘查認定後即可繼續課徵田賦。」惟訴願人迨 97 年始向本縣花壇鄉公所申請，並經該所列表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已依法自 97 年起改課田賦。

- 四、至於有關訴願人指稱，系爭土地係政府通盤檢討，主動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且該土地至今仍為從來之使用部分。依前揭法令規定說明，縱然系爭土地 96 年之使用狀況未曾改變，惟仍應依法向農業機關提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申請方得課徵田賦，是訴願人所述顯有法令誤解之虞。準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論述尚不足影響審議結果，無庸逐一論述。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